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聯合公佈

涉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配售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現有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涉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補足認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新股份
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恢復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買賣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IFTL及該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IFTL協定按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之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合共98,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將為該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FTL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其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該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較：(i)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折讓約12.7%；及(ii)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02港元折讓約8.5%。

配售價乃該公司、IFTL及配售代理參照上文所示之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該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面進行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4%，而認購股份則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5%。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發行。

假設成功配售全數98,000,000股配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將約為105,000,000港元。該集團擬將該筆所得收益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該集團無意將所籌得之所得收益淨額撥作任何特定用途，該集團目前亦無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因而導致該公司須承擔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配售現有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北京控股之須予披露交易。北京控股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應該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該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與IFTL協定按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合共98,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會按認購價向IFTL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IFTL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I. 配售事項

賣方

IFTL現時持有275,675,000股股份或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81%。IFT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北京控股全資實益擁有，而北京控股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IFT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北京控股則主要從事基建及公用事業、消費品、零售服務以及科技四項業務。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盡力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按配售事項所得收益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該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該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須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該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亦須為IFTL、北京控股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人士，與其他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關連。承配人一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須最多合共98,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4%，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5%。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較：

- (i) 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折讓約12.7%；及
- (ii)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02港元折讓約8.5%。

配售價乃該公司、IFTL及配售代理參照上文所示之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債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惟將連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所附帶之全部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並無先決條件。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II. 認購事項

發行人

該公司

認購人

IFTL，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擁有275,67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81%。假設成功配售全數98,000,000股配股份，IFTL之持股量總額將減少至177,675,000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前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97%。認購事項則會將IFTL之持股量總額增加至275,675,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7%。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須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股份數目。假設配售全數配售股份，98,000,000股認購股份將予發行，並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4%，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貫徹市場慣例，該公司將會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並會向IFTL補償其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蓋因此乃該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所得收益淨額估計約為105,000,000港元，而認購價淨額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07港元。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認購股份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該公司可發行最多合共98,796,230股股份，佔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當日，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93,981,150股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則為493,981,15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該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該公司、IFTL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事項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所訂明之日期前全面達成，則該公司、IFTL及配售代理一律毋須就認購事項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其先決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配發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屬該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須於其後完成，則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該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表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北京控股於該公司之實際權益將攤薄至46.57%。該公司將不再屬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惟將成為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由於上述攤薄及該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不再為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估計北京控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會錄得收益約11,000,000港元，此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8,000,000港元及北京控股於該公司之實際權益攤薄計算。

申請上市

該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售出，該公司股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緊接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前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惟認購事項 完成前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東			
IFTL（附註a）	275,675,000股股份 (約55.81%)	177,675,000股股份 (約35.97%)	275,675,000股股份 (約46.57%)
Illumin Holdings Limited (「IHL」)（附註b）	49,325,613股股份 (約9.99%)	49,325,613股股份 (約9.99%)	49,325,613股股份 (約8.33%)
吳光發先生 (附註c及d)	8,792,755股股份 (約1.78%)	8,792,755股股份 (約1.78%)	8,792,755股股份 (約1.49%)
曹 堉先生 (附註d)	8,000,000股股份 (約1.62%)	8,000,000股股份 (約1.62%)	8,000,000股股份 (約1.35%)
公眾股東：承配人	-	98,000,000股股份 (約19.84%)	98,000,000股股份 (約16.55%)
其他公眾股東	152,187,782股股份 (約30.81%)	152,187,782股股份 (約30.81%)	152,187,782股股份 (約25.71%)
總數	493,981,150股股份 (100%)	493,981,150股股份 (100%)	591,981,150股股份 (100%)

附註：

- (a) IFTL乃北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BEIL」）直接持有約44%，另間接持有約16%。BEIL由Beijing Holdings Limited（「BHL」）間接持有約66.5%。因此，上表所示IFTL擁有權益之股份亦為北京控股、BEIL及BHL擁有權益之股份。
- (b) IHL乃B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表所示IHL擁有權益之股份亦為BHL持有權益之股份。
- (c) 該8,792,755股股份由吳光發先生及其兄弟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d) 吳光發先生及曹堉先生均為該公司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國北京建造、營運及保養信息系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控股董事認為，補足配售事項乃該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途徑，以確保該公司擁有充足資金可供運用。

該公司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該集團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方式籌集資金用作未來業務發展，整體而言符合該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蓋因此舉可擴闊該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之流通性。假設98,000,000股認購股份獲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將約為105,000,000港元。該集團擬將該筆所得收益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集團無意將所籌得之所得收益淨額撥作任何特定用途，該集團目前亦無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因而導致該公司須承擔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公司之除稅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前後溢利淨額分別為31,720,000港元及28,9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公司之除稅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前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為25,450,000港元及28,538,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該公司、IFTL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該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北京控股之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該公司、IFTL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北京控股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北京控股之影響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配售現有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北京控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北京控股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故毋須就IFTL（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申請該註釋項下之豁免。執行理事已表示毋須就此申請豁免。

恢復買賣

應該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該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公司」或「北京發展」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就此詞彙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該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IFTL」	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擁有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1%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代表IFTL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IFTL、該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98,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IFTL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補足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數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最多合共98,000,000股股份，將與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振輝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北京控股之執行董事為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劉凱先生、鄭萬河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郭萌先生、趙長山先生及雷振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及白德能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北京發展之執行董事為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郭萌先生、王勇先生、曹堉先生、俞曉陽博士及吳光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